

## 1. 會計政策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對某些物業及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納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改變對期內的業績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及其更改之詳情將反映在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除此之外，會計政策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香港	<b>276,536</b>	264,616	<b>10,245</b>	36,406
中國內地	<b>239,047</b>	221,535	<b>25,393</b>	8,839
	<b>515,583</b>	486,151	<b>35,638</b>	45,245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上市投資的利潤	—	10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05	80
出售營運權之收益	28,260	—
利息收入	5,731	12,150
負商譽攤銷	316	315
	<u>          </u>	<u>          </u>
及已扣除：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720	394
清除表土費用	6,898	7,506
折舊	32,243	30,569
房地產營業租約租金	7,167	6,671
開採專利稅	1,402	1,108
出售貨物成本	421,592	364,084
長期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1,365	697
	<u>          </u>	<u>          </u>

## 4.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531)	(3,517)
中國內地所得稅	(1,133)	(2,247)
遞延稅項	3,061	2,693
	<u>          </u>	<u>          </u>
	1,397	(3,071)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378)	(209)
	<u>          </u>	<u>          </u>
	1,019	(3,280)
	<u>          </u>	<u>          </u>

## 4. 稅項抵免／(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應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0仙	12,432	—
二零零一年末期已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5仙		
以股代息	—	13,741
現金	—	16,705
	<u>12,432</u>	<u>30,446</u>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仙)，共需港幣12,4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397,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港幣31,14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5,9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243,208,000股(二零零二年：1,217,134,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 7.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投入港幣81,000,000元於固定資產及港幣17,000,000元於遞延支出費用上。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94,738	283,080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b)	219,000	—
其他應收款	23,779	28,751
預付款	45,944	48,828
	<u>583,461</u>	<u>360,659</u>

- (a) 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7,954	141,316
二至三個月	102,987	80,428
四至六個月	37,306	50,566
六個月以上	36,491	10,770
	<u>294,738</u>	<u>283,080</u>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予一同系附屬公司港幣330,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年利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2.38%。贖回期為三年並附一至二年延期贖回權。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6,925	104,619
其他應付款	75,185	59,670
營運應計費用	77,088	92,918
已收按金	4,896	5,194
	<u>274,094</u>	<u>262,401</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7,218	48,213
二至三個月	50,362	39,154
四至六個月	8,168	9,152
六個月以上	11,177	8,100
	<u>116,925</u>	<u>104,619</u>

10.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388,800
	<u>3,888,000,000</u>	<u>388,8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43,207,815	124,321
	<u>1,243,207,815</u>	<u>124,321</u>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期間有授出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之新的認股權為20,482,000股，每股行使價港幣0.514元（二零零二年：無），而沒有認股權被行使（二零零二年：1,13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12,962,000	12,96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5,302,000	25,302,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20,482,000	—
		<u>58,746,000</u>	<u>38,264,000</u>

## 11. 儲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8,249	1,235,958
滙率變動	52	(59)
發行股份之溢價	—	477
期內溢利	31,143	35,983
末期股息	(12,432)	(30,446)
	<u>1,287,012</u>	<u>1,241,913</u>
於六月三十日	<u>1,287,012</u>	<u>1,241,913</u>

## 12. 長期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	219,000	—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還款	(50,000)	—
	<u>169,000</u>	<u>—</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15,975</u>	<u>53,616</u>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諾投資於任何從事高科技項目的投資公司。(二零零二年：港幣73,692,000元)。